JAN152026_01B7203 · EB-5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40535623 日期：2026年1月15日

对实地行动局（FOD）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8年）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数额合格资本的外国人。

2024年10月15日，实地行动局（FOD）以多项理由驳回了申请人的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2 其中包括理由：他未能充分记录其声称已投资于与新商业企业（NCE）相关联的[已隐去]的资金合法来源。见 8 C.F.R. § 204.6(e)（定义“ 资本 ”）、(j)（2018年）。随后，申请人向FOD提交了两份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在其第一份表格 I-290B中，申请人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列明表格 I-526申请的收据编号作为动议所涉的移民表格，并列明2024年10月15日作为不利决定的日期。FOD于2025年2月驳回了合并动议。申请人随后提交了第二份表格 I-290B，在表格第2页注明其提交的是重新开案动议，并列明表格 I-526申请的收据编号作为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实质改革并编纂了该法第203(b)(5)条中的区域中心计划，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由于申请人于2018年7月提交了其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2 在2024年10月的决定中，FOD认定申请人未能以多项单独且独立的理由确立EB-5资格，包括证据未能确认其已投资或正在投资所需数额的资本，因为他未证明其是“ [所称]投资资本的合法所有人 ”，并且其已经或将会“ 参与新商业企业 ”。见 8 C.F.R. 204.6(i)(2)、(5)。
[已隐去]是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于2011年指定参与EB-5计划的区域中心。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改善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 8 C.F.R. § 204.6(e)。

动议所涉的移民表格，并列明2024年10月15日作为不利决定的日期。第二份表格 I-290B未提及申请人的第一份表格 I-290B。

2025年8月，FOD驳回了申请人的第二份表格 I-290B。FOD动议决定第3页认定该动议提交不及时，因为FOD于2024年10月15日驳回了表格 I-526申请，而“ 重新开案动议于2025年2月26日提交，即驳回通知发出后134天 ”。虽然FOD承认根据 8 C.F.R. § 103.5(a)(1)(i)，4“ USCIS可[对不及时的动议]予以宽恕，如果……申请人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的控制 ”，FOD动议决定第4页指出“ 申请人未主张或提交任何证据以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 ”。在同一动议决定中，作为驳回动议的单独且独立的理由，FOD审查了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证据，并认定其未能证明其EB-5资格。

申请人提出上诉，主张其已确立EB-5分类资格。其提交了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及支持上诉的额外文件。在其上诉文件中，其未涉及第二份表格 I-290B的及时性，而这是FOD驳回动议的一项独立理由。换言之，其未具体质疑FOD基于认定第二份表格 I-290B提交不及时而驳回该动议。其亦未主张或提交任何文件表明在FOD发出作为动议所涉不利决定后134天提交重新开案动议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见 8 C.F.R. § 103.5(a)(1)(i)。相反，其上诉文件仅涉及与其声称已投资于NCE的资金合法来源相关的问题。

任何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具体而言，我们通常不处理未在上诉中具体提出的问题。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或主张视为放弃。受影响一方必须提供不仅仅是提及或暗示的论点。其必须在表格 I-290B或书面论证意见中至少对其论点进行一定阐述，方可使该论点不被视为放弃。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at 336 n.5（放弃仅提及但未阐述的论点）；Iliev v. Holder, 613 F.3d 1019, 1026 n.4 (10th Cir. 2010)（认定书面论证意见中“ 顺便 ”作出的“ 暗示 ”阐述不足，因而放弃）；Martinez-Serrano v. INS, 94 F.3d 1256, 1259 (9th Cir. 1996)（放弃在上诉人案件陈述中提及但未在书面论证意见正文中讨论的问题）。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质疑FOD基于认定第二份表格 I-290B提交不及时而驳回该动议。我们因此认定该问题已放弃。我们将以不及时理由驳回申请人对FOD驳回其第二份表格 I-290B的上诉。由于所认定的驳回理由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

4 8 C.F.R. § 103.5(a)(1)(i)相关规定如下：“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由……申请人提交的复议[USCIS]行动的复议动议必须在动议寻求复议的决定作出后30天内提交。由……申请人向[USCIS]提交的重新开案动议必须在动议寻求重新开案的决定作出后30天内提交，但未在该期限届满前提交的，可在[USCIS]酌情决定下予以宽恕，前提是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控制。 ”

保留任何其余关于其资格的问题。5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达到结果所不必要的裁断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合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的上诉将被驳回，因为其未质疑FOD基于不及时理由驳回其第二份表格 I-290B，且其未提交任何文件证明在FOD发出不利决定后134天提交重新开案动议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见 8 C.F.R. § 103.5(a)(1)(i)。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准入境或可驱逐出境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表格 I-862，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资格丧失。

5 审理主任还基于单独且独立的理由驳回了申请人的第二份表格 I-290B，即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证据未能充分记录其声称已投资于NCE的资金合法来源。见 8 C.F.R. § 204.6(e)（定义“ 资本 ”并要求外国投资者证明其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另见 8 C.F.R. § 204.6(j)。我们将保留此问题及本决定未讨论的任何其他资格问题，以备将来需要时审议。见上文注2。